

## 4. 辦理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對勞工辦理適於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4. 標準作業程序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8. 另針對有從事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增列課程辦理訓練。

-教育訓練時數：

1. 一般安全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
2. 對於課程內容第8點項目每一項各增列3小時課程辦理。

-標準作業程序如交通維持布設訓練及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如職災通報程序為必辦之訓練。

-上課後之成果資料含簽到簿、相片、上課教材、上課課程表(如範例)或上課紀錄應妥存隨時備檢。

-未完成訓練之人員嚴禁上工區工作(含新進人員)。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範例)	
一、 課程內容：	
(一)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3小時)：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4. 標準作業程序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 營造作業(3小時)	
(三) 車輛系營建機械操作(3小時)	
(四) 高空工作車操作(3小時)	

## 3. 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所有標案廠商應於標案開工前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提報予本分局執行單位核准。計畫撰寫內容依採購金額級距編制，如下表範例說明。

-北分局已訂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公版範例，各廠商可參考範例方式，依標案工作性質編撰，切勿照版抄襲。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編制範例說明				
說明：				
1. 章節編制依採購金額編訂，目錄內容請參考下表打「✓」者。				
2. 編制章節若該工程性質不適用，則於章節內填【本章节错误】，目錄仍保留。				
採購金額認定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				
種類	巨額採購	查核金額	公告金額	
工程	2億	5千萬	100萬	
勞務	2千萬	1千萬	100萬	

  

目 錄	採購金額			備註
	公告金額	查核金額	巨額採購	
壹、工程概述	✓	✓	✓	
貳、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	✓	✓	✓	
參、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	✓	
肆、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風險評估)	✓	✓	✓	
伍、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無	✓	✓	
陸、安全衛生宣導	無	✓	✓	
柒、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害訓練	✓	✓	✓	
捌、自動檢查	✓	✓	✓	
玖、緊急應變措施	✓	✓	✓	
拾、承攬管理	無	✓	✓	
拾壹、進場管理措施	✓	✓	✓	
拾貳、防火措施	✓	✓	✓	
拾參、防颱防洪措施	✓	✓	✓	
拾肆、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與其廢棄處理	無	無	✓	
拾伍、臨時用電之管制	✓	✓	✓	
拾陸、工地各項施工作業之管制	✓	✓	✓	
拾柒、施工期間工地安全管制	✓	✓	✓	
拾捌、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無	無	✓	
拾玖、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含罰則)	無	無	✓	

## 2. 制定自動檢查計畫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自動檢查計畫制作至少包含以下項目：

1. 機械、設備、作業名稱:如緩撞車、標誌車、局限空間作業、施工架作業
2. 檢查種類:如定期、作業檢點
3. 檢查週期:如每年、每季、每月、每日
4. 執行人員:如作業主管、勞安人員、工地主任、駕駛

-自動檢查實施項目分類：

1. 北分局標案施工必做三類安全檢查如下:(1)車輛機械設備檢查、(2)一般安全衛生安全檢查、(3)作業項目安全檢查(含高風險作業檢查)，開工前將上述檢查編入自動檢查計畫並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
2. 開工後依所訂週期及檢查表單實施檢查

### 自動檢查計畫編制範例

實施項目	週期	檢查種類	備註
施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作業前中後	作業檢點	
1. 一般安全衛生檢查表	每日	作業檢點	附件檢查表
2. 車輛/機械自動檢查表	每日	作業檢點	附件檢查表
3. 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表	作業前中	作業檢點	附件檢查表
4. 局限空間作業安全檢查表	作業前中	作業檢點	附件檢查表
5. 高空作業車作業安全檢查表	作業前中	作業檢點	附件檢查表
6. 交通維持作業安全檢查表	作業前中	作業檢點	
7. 外牆清洗作業安全檢查表	作業前	作業檢點	
8. 屋頂作業安全檢查表	作業前	作業檢點	

## 1. 施工規畫階段風險評估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之作業流程包含以下項目：

1. 辨識出所有的作業或工程
2. 辨識危害及後果
3. 確認現有防護設施
4. 評估危害的風險
5. 採取降低風險的控制措施
6. 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

-風險評估執行注意事項：

1. 事業單位應明確規定風險評估結果的記錄內容及保存年限
2. 風險評估的結果應傳達給相關部門及人員周知。
3. 事業單位應依安全衛生法規要求、風險評估結果、事件案例、作業變更程度等因素，定期或適時的檢討風險評估結果，必要時應予以修正。

-建議廠商做法：

- 各廠商於開工前應邀集工地主任、勞安人員、各作業主管、協力廠商、資深工程師等就施工規畫階段所完成之施工計畫等成果共同實施風險評估，並研擬對策，於施工時據以執行。
- 風險評估方式可參考本分局所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公版範例第肆章風險評估編撰。
- 對較大規模或專案特殊工程應專案編制風險評估報告。一般規模工程可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編撰。

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標案承攬開工前、施工中安全衛生重點事項



開  
工  
前

1. 施工規畫階段風險評估
2. 制定自動檢查計畫
3. 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4. 辦理教育訓練
5. 員工保險及勞安證照取得

施  
工  
中

6. 施工前協議組織
7. 執行每日勤前教育及通報
8. 執行自主檢查
9. 接受稽核、督導、查核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關心您

## 5. 辦理員工保險及勞安證照取得

-北分局各標案承攬廠商應為勞工辦理各項保險如下，所有受保險人員應於保險生效後方可上路施工：

- 勞工保險：  
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條例，雇主有為員工投保勞保及健保之義務，此乃屬於強制性規定。
- 契約內規定之保險：  
本分局各契約內皆有規定本案工程或工作，視其性質需另加投保之保險，如團保或其他營造作業保險。
- 職業災害保險：  
已辦理退休有領取勞退給付人員再重新投入職場時之保險，應由僱主幫員工申請加保，保險費全部由僱主負擔。

-僱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及作業，使相關人員取得合格證照，以符合法規相關規定。本分局較常用之證照如下，請務必注意於作業前取得相關證照：

- 業務主管證照：如甲/乙/丙種業務主管、安衛管理人員等。
- 營造作業主管證照：如開挖、搭架作業主管等。
- 急救人員證照：如急救人員。
- 特殊作業人員證照：如吊掛作業人員等
- 有害作業主管：如局限空間之缺氧作業主管等。

## 6. 施工前協議組織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有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應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組織會議。協議事項應包含以下項目：

1. 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2.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3.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4. 對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5. 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入場管制
6.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7. 變更管理
8.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9.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10.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協議組織執行：

1. 召開協議組織會議時應召集所有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如交維廠商)辦理，並請監造及工務段列席。
2. 工程施工中如有新的再承攬商要進場共同作業時，應於進場前再召開協議組織會議。
3. 對涉及安全事項或作業程序有變動時應隨時召開會議。

-協議組織紀錄：

1. 每一次會議需做協議組織會議紀錄，並發文參加單位。
2. 紀錄內參加單位需完整紀錄公司名稱及代表人
3. 需列出當次討論項目或注意事項
4. 開會情形建議拍照留存

## 7. 執行每日勤前教育及通報

-為落實施工安全自主管理，降低施工階段職安事件發生風險，承商每日須執行「勤前教育」，並將執行結果上傳至施工安全動態即時管理系統。

-執行方式如下：

- 決標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標案，承商於開工前須先下載「交通部施工安全動態即時管理系統」(即勤前教育App)，並自行設定帳號。
- 承商勞安人員(或工地負責人)於進場施工前須使用勤前教育App拍照並上傳勤前教育照片(3張直式照片)。
- 監造單位於承商上傳勤前教育照片後應即確認是否已執行勤前教育。
- 承商如當日未施工則於系統上點選「未出工」，如有特別原因(例國定假日、颱風及地震)可於備註欄填寫。
- 承商未於當日進場前完成勤前教育App執行作業，將視同未執行勤前教育並依本分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罰則裁罰(以次裁罰)。
- 假日未施工仍須執行勤前教育App系統，並於系統上點選「未出工」由監造單位確認。下載APP QR code如下：



## 8. 執行自主檢查

依自動檢查計畫編列之檢查表實施檢查，分三類如下：

- 車輛、機械、設備檢查
  - 準備物品：檢查表、筆、適當檢查工具
  - 檢查方式：當日出工之車輛如標誌車、緩撞車、起重機、壓路車等，由駕駛或操作人依檢查表逐項檢點，將結果填註於檢查表上，檢視安全無慮後方可出工，並將檢查表置於車上。
  - 文件留存：收工後將檢查表送交公司勞安人員及工地主任或負責人核章收存。
- 一般安全衛生檢查
  - 準備物品：檢查表、筆
  - 檢查方式：本項著重在工區內安全衛生、個人一般防護、一般車輛注意事項、廠區動線安全、門禁管制、一般開口防護、感電防護等，進入工作場所後領班或指定人員應依檢查表項目逐項檢查，將結果填註於檢查表上。
  - 文件留存：收工後將檢查表送交公司勞安人員及工地主任或負責人核章收存。
- 作業項目安全檢查(含高風險作業)
  - 準備物品：檢查表、筆
  - 檢查方式：如搭架作業、高空作業車作業、開挖作業，應於作業項目開始作業前或作業中由領班、工地主任或指定人員，依檢查表項目逐項檢查，未符合安全不得進行下一項步驟，將結果填註於檢查表上。
  - 文件留存：收工後將檢查表送交公司勞安人員及工地主任或負責人核章收存。

## 9. 接受稽核、督導、查核

-標案開工後為提升勞工作業安全，廠商有義務於本分局及相關單位通知後接受勞安作業執行情形檢查。檢查性質如下

- 稽核：由北分局實施又分三類
  - 工程/工作稽核：由分局組成專案團隊擇定日期赴工區實施檢查。
  - 專案稽核：針對發生重大職安之工地，或不注重安全之工地或由媒體報導負面勞安事項之工地，由分局組成專案團隊赴工區實施檢查。
  - 不定期稽核：由北分局勞安科實施，不定期不預先通知赴工地實施突檢。
- 督導：由高速公路局組成專案團隊擇定日期赴工區實施檢查。
- 施工查核：由交通部或工程會等組成專案團隊擇定日期赴工區實施檢查。

-檢查後之處置

- 各標案於接受上列稽核、督導、查核後，應將各項勞安缺失改善及矯正情形依規定報請檢查單位核可備查。
- 相關缺失將依契約罰則規定視情節實施罰扣款。